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6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晋民终字第453号《民事调解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15日和2015年7月6日发布了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诉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诉讼公告和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详情见：2014年9月16日和2015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0、2015-062号。

三、民事判决书内容

（2015）晋民终字第453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厦门市银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公司”）、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公司”）三方承诺本协议不侵犯国家及第三人利益，不存在虚假诉讼，否则本协议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银华公司向国资运营公司主张的3596106.09元债权，经双方核算一致确认

实际债权为3596106.09元，该笔债权由银华公司与国资运营公司另行通过非诉讼方式协商解决。

三、银华公司、国资运营公司一致同意振兴公司就本案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银华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振兴公司自愿按本协议履行，不再主张和要求法院判决处理并按判决履行。

五、本协议各方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银华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振兴公司不再就本案产生其他纠纷。

六、银华公司、国资运营公司、振兴公司一致同意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银华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5）晋民终字第453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